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法務局和交通事務局的意思，本人對立法會第415/E325/III/GPAL/2008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08年7月22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道路交通法》由2007年10月1日生效至今年7月，治安警察局對涉及行人、汽車及電單車之違規行為檢控數字如下：

	2007年10-12月(宗)	2008年1-7月(宗)	總計(宗)
涉及行人違規行為	44	139	183
涉及汽車違規行為	46215	133440	179655
涉及電單車違規行為	64892	194596	259488

就道路交通的違規情況，警方一直都有與本澳相關部門進行分析及研究，不斷在執法行動上作出改善以配合本澳交通狀況及減少違規問題。

- 二、《道路交通法》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以來，一直受到市民廣泛關注。由於《道路交通法》與市民息息相關，因此駕駛者和行人必須認識該法的規定。為此，政府多個部門，包括法務局、治安警察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



民政總署組成工作小組，開展了一系列的宣傳工作，在法律生效之前、後，舉辦講座，推出電視廣告、電台廣告，派發海報、單張，刊登報章專欄等，務求將有關訊息帶給每一位市民。

為令宣傳工作更到位，各政府部門透過不同途徑，持續地向廣大市民宣傳《道路交通法》的內容，包括：

- 於 2007 年，舉辦了 11 場解釋會和 20 場社區推廣講座；推出《道路安全資訊》系列的 9 款單張；
- 2008 年，在報章上刊登 17 篇關於《道路交通法》的文章；
- 推出“安全駕駛獎勵計劃”；
- 印刷一批以《道路交通法》為主題的 2008 年年曆；該年曆的每個月份都帶出了交通安全的法律訊息；
- 於 2007 至 2008 學年，在中學各年級的“普法講座”中加插了《道路交通法》內容，參與學校共 17 間，出席學生達 13500 人；
- 逢節假日及長週末期間，在電台播放廣告，提醒市民注意交通安全；
- 以新來澳人士為對象，舉辦了多場不同主題的“來澳定居生活法律講座”，其中一場“初來澳門法律



須知”，便講解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重點內容，令他們對本澳的交通情況有概括的認識；

- 針對入境的中、外旅客，特別於今年六月推出“遊澳法律指南”單張，內容涵蓋多方面，當中也包括澳門交通配套的使用須知及應遵守的交通規則；
- 藉“普法熱線”讓市民查詢各種法律問題，於2007年至今，共處理超過187宗有關《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查詢。

由於培養人們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不可能一蹴而就，故有關宣傳《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工作必須努力不懈、持續進行，用潛移默化的方式，使本澳市民，包括新移民能自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規定，同時，亦會致力繼續透過各種宣傳途徑，讓訪澳旅客認識並遵守本澳的交通法規，從而達至確保交通安全、保障公眾利益的目的。

- 三、為落實2008年度運輸工務範疇之施政方針，交通事務局已著手就限制私人車輛之課題進行研究。考慮到有關政策涉及廣大市民之利益，影響市民日常之出行以及社會和經濟活動，為對有關問題進行較深入及科學化之探討，該局已委託學術機構進行有關本澳市民出行及道路承載能力之調查研究，旨在透過進行交通調查，了解本澳市民，以至訪澳旅客之交通需求，並對本澳現有道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之使用情況及承載能力作出評估，藉以為相關交通政策之制訂提供參考。目前有關調查研究之前期工作已有序進行，並爭取於近期具體地展開相關實地調查工作。

另外，在私人車輛之管理上，現階段並不會排除任何有助改善本澳交通問題之可行方案。交通事務局將積極跟進有關研究之進行，並將參考研究所得之數據及建議，結合本澳公共交通系統之發展及其他交通需求管理措施，在考慮本澳社會實際情況及徵詢社會意見後，就私人車輛之擁有或使用進行管理。

行政法務司司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an Lai-n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陳麗敏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